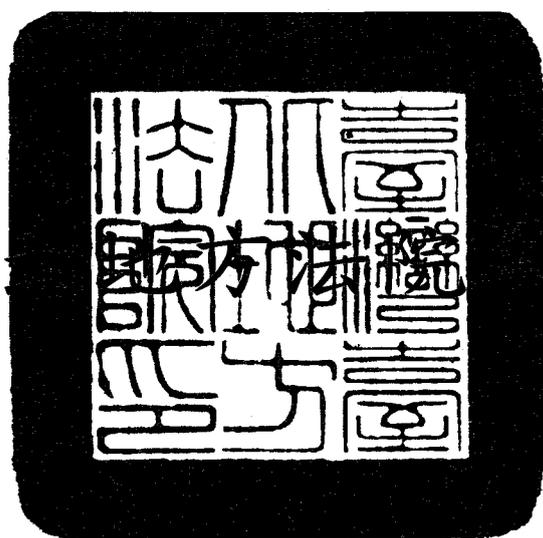


4-15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



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 罰金罰鍰及怠金 - 罰金罰鍰-----	23
2 · 沒入及沒收財物 - 沒入金-----	24
3 · 司法規費收入 - 民事訴訟費-----	25
4 · 司法規費收入 - 非訟事件費-----	26
5 · 司法規費收入 - 公證費-----	27
6 · 司法規費收入 - 行政訴訟費-----	28
7 · 使用規費收入 - 資料使用費-----	29
8 · 財產孳息 - 租金收入-----	30
9 · 廢舊物資售價-----	31
10 ·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3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 一般行政-----	33-36
2 · 審判業務-----	37-39
3 ·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0-41
4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5 · 營建工程-----	43
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
7 · 其他設備-----	45
8 · 第一預備金-----	4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60-6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0-83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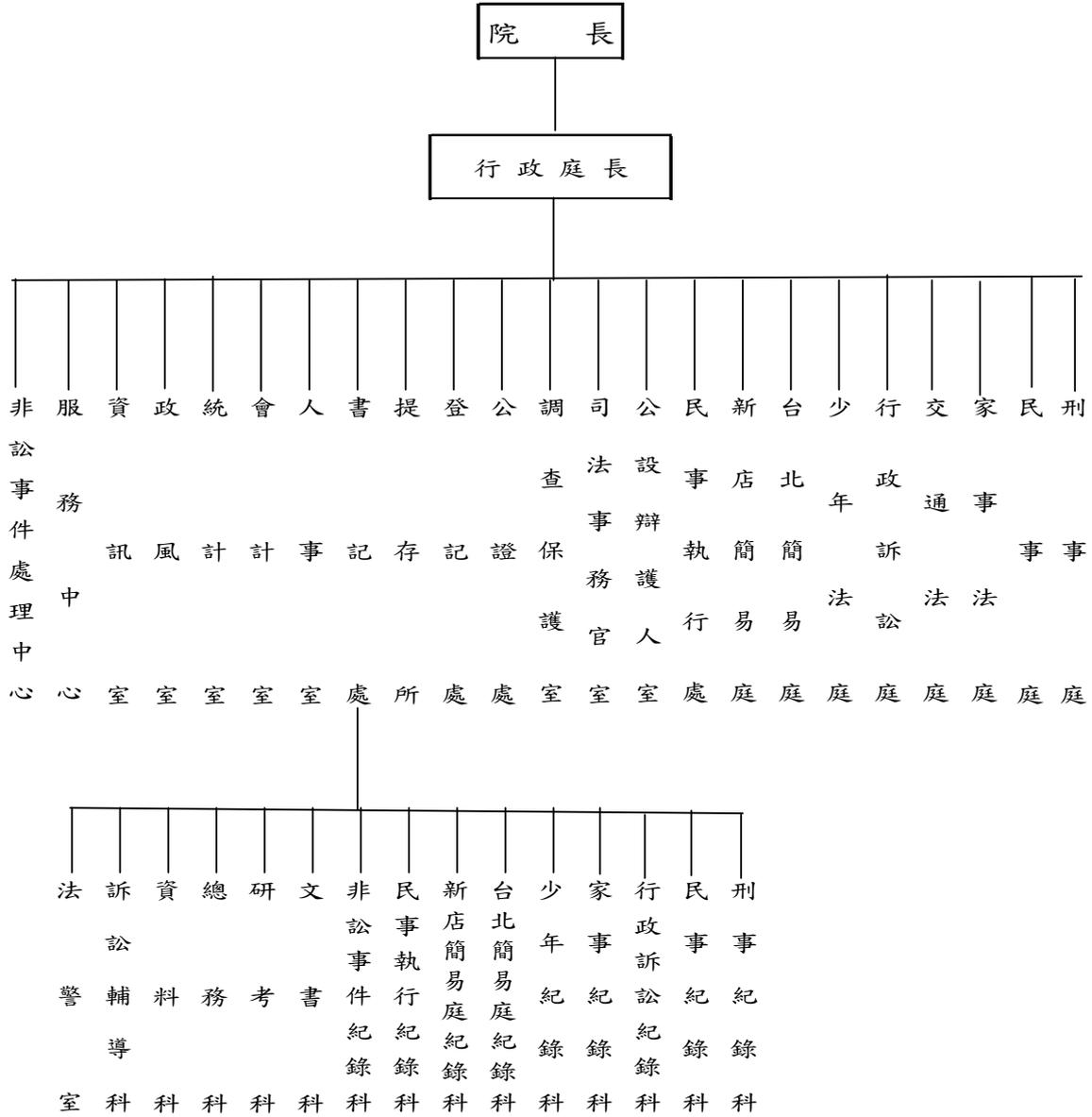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5.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卷證之送上訴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8.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917	909	8	(一)增員部分：書記官 1 人。 (二)減員部分：工友 5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 (三)移撥部分：移出約僱檢驗佐理員 1 人、工友 1 人；撥入家事調查官 2 人。 (四)裁改部分：裁減聘用心理測驗員 1 人、聘用心理輔導員 2 人、約僱佐理員 2 人；裁增心理測驗員 1 人、心理輔導員 2 人、佐理員 2 人。
法警	115	115	-	
技工	3	4	-1	
駕駛	42	44	-2	
工友	41	47	-6	
聘用	147	150	-3	
約僱	1	4	-3	
合計	1,266	1,273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p>一、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p> <p>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p>	<p>(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p> <p>(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形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研考科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p> <p>(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p> <p>(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p> <p>(二)對於學習人員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等詳加指導及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p> <p>(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p> <p>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p> <p>七、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p>	<p>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p> <p>(三)對於延遲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評議。</p> <p>(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p> <p>(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藉資防範。</p> <p>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p> <p>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p> <p>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提供舒適之辦公場所。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p>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三、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p> <p>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p>	<p>(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p> <p>(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p> <p>(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p> <p>(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p> <p>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p> <p>(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p> <p>六、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p>	<p>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p> <p>(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p> <p>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p> <p>(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週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以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p> <p>(二)舉辦與轄區金融業者聯繫會議，針對執行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行溝通聯繫。設置與金融業者之電子溝通平台，作為法院與金融業者間，就一般性執行流程溝通之橋樑，期能提升執行效率。</p> <p>(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之時間。</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p> <p>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p>	<p>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八、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p> <p>九、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p> <p>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p> <p>二、發揮少年調查與保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p> <p>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p>	<p>(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p> <p>(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p> <p>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p> <p>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p> <p>對於執行保護處分之少年，少年保護官持續追蹤，給予少年關懷，隨時向少年法庭法官報告少年之狀況，並與社會資源結合，使少年有正向之依附關係，降低再犯機率。</p> <p>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p> <p>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p> <p>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 汰換勘驗車 2 輛及執行車 1 輛等設備。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新增木柵檔卷倉庫滅火設備等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辦理完畢。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辦理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以保護文化資產，回復原有風貌。 汰換勘驗車及執行車等設備，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332,398	1,332,3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5	5,605	
規費收入	1,288,779	1,288,779	
財產收入	756	756	
其他收入	37,258	37,258	
歲出部分：	1,603,955	1,575,558	28,397
一般行政	1,459,873	1,459,873	
審判業務	102,621	100,973	1,648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0,977	10,9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49		26,749
營建工程	17,580		17,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1,905
其他設備	7,264		7,264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p> <p>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p> <p>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p>	<p>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124 人、法官 833 人次、書記官 144 人次、執達員 21 人次、錄事 22 人次、庭務員 8 人次、觀護人 24 人次、通譯 3 人次、佐理員 1 人次、其他人員 207 人次等各項訓練。</p> <p>本年度召開 5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p> <p>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北所、北監及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做安全防衛任務。</p> <p>辦理訴訟程序諮詢：</p> <p>(1)電話諮詢 39,365 件。</p> <p>(2)來院諮詢 30,602 件。</p> <p>(3)撰狀輔導 2,912 件。</p> <p>(4)快速查案 4,649 件。</p> <p>(5)公證諮詢 1,639 件。</p> <p>(6)電子信函諮詢 1,278 件。</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審判業務</p>	<p>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p> <p>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p> <p>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四、慎重羈押被告、核發通訊監察書。</p> <p>五、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7)一般信函諮詢 103 件。</p> <p>(8)口頭陳述 39 件。</p> <p>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p> <p>辦理調解案件 11,213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3,648 件，調解不成立者 5,380 件，駁回 112 件，撤回 1,338 件，其他 735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32.53%。</p> <p>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19.69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30.31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03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為 12 件，較前一年同期 19 件，減少 7 件。</p> <p>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慎重核發搜索票，以重人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審慎核發通訊監察書，以維人權。</p> <p>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p>
<p>少年事件處理</p>	<p>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p>	<p>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已依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有少年前科紀錄。</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p> <p>一般建築及設備：</p> <p>(一) 營建工程</p> <p>(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三) 其他設備</p> <p>第一預備金</p>	<p>二、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觀護功能。</p> <p>一、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p> <p>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p> <p>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計畫。</p> <p>汰換電話主機系統等設備。</p> <p>汰換影印機設備。</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4,806 次，就學 2,109 次，就醫 185 次，就養 730 次。聲請免除管束 62 人，撤銷 24 人，定應執行處分 151 人。</p> <p>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1,545 件，結婚書面公證 238 件，一般認證 8,039 件，外文認證 3,928 件，合計辦理 13,750 件。</p> <p>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1,800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66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63 件。</p> <p>修復計畫已通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但因計畫書尚未收到全部與會單位同意書，未能如期辦理工程招標。</p> <p>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p> <p>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p> <p>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 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521,595				1,521,595	1,463,984	17,963	-	1,481,947	-39,648	97.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14				15,014	5,338	86	-	5,424	-9,590	36.13
規費收入	1,484,578				1,484,578	1,241,301	17,871	-	1,259,172	-225,406	84.82
財產收入	413				413	818	-	-	818	405	198.06
其他收入	21,590				21,590	216,527	6	-	216,533	194,943	1002.93
歲出部分：	1,536,245				1,536,245	1,511,256	-	1,296	1,512,552	23,693	98.46
一般行政	1,413,425				1,413,425	1,400,688	-	-	1,400,688	12,737	99.10
審判業務	99,419				99,419	91,425	-	-	91,425	7,994	91.96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				10,977	9,634	-	-	9,634	1,343	87.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2,502	-	-	2,502	10	99.6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89				8,689	7,007	-	1,296	8,303	386	95.56
營建工程	1,668				1,668	372	-	1,296	1,668	-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3				5,573	5,200	-	-	5,200	373	93.31
其他設備	1,448				1,448	1,435	-	-	1,435	13	99.1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	-	1,223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少年事件處理</p> <p>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p>	<p>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p> <p>二、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觀護功能。</p> <p>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二、加強辦理登記業</p>	<p>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p> <p>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事務官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讓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p> <p>在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連絡被告來院或電話聯絡，以早日釐清案情，並陳報準備書狀。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以減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p> <p>少年庭法官不定期有關少年之講座、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應有定期研討會交流，以提升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p>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假日生活輔導依年齡分組執行，女性少年單獨成組，並由觀護人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p> <p>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p> <p>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建築及設備</p> <p>(一)營建工程</p> <p>(二)其他設備</p> <p>第一預備金</p>	<p>務，貫徹便民。</p> <p>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計畫。</p> <p>汰換台北簡易庭聯合辦公大樓電梯、無線電車裝台、司法新廈公共區域發電機及新增檔卷庫滅火設備等設備。</p>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請人。</p> <p>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標準作業流程，積極推動便民、禮民運動，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依預定期程辦理。</p> <p>新增檔卷庫滅火設備，因未及規劃完成滅火設備招標外，餘依預定期程辦理。</p> <p>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 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行 率 %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計	累計實收 或實付數	應收數 或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503,261				1,503,261	643,038	574,378	3,830	578,208	-64,830	89.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6				9,646	4,824	2,472	271	2,743	-2,081	56.86
規費收入	1,467,438				1,467,438	622,876	543,845	3,559	547,404	-75,472	87.88
財產收入	507				507	215	337	-	337	122	156.74
其他收入	25,670				25,670	15,123	27,724	-	27,724	12,601	183.32
歲出部份：	1,590,122				1,590,122	909,613	858,692	33,067	891,759	17,854	98.04
一般行政	1,446,446				1,446,446	851,006	808,771	32,808	841,579	9,427	98.89
審判業務	98,493				98,493	42,678	38,946	259	39,205	3,473	91.86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				10,977	4,700	4,295	-	4,295	405	91.38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2,512				2,512	1,087	896	-	896	191	82.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71				30,471	10,142	5,784	-	5,784	4,358	57.03
營建工程	23,346				23,346	4,698	3,787	-	3,787	911	80.61
其他設備	7,125				7,125	5,444	1,997	-	1,997	3,447	36.68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	-	-	-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32,398	1,503,261	1,481,947	-170,86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5	9,646	5,424	-4,041	
	31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605	9,646	5,424	-4,041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	231	308	0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31	231	30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74	9,415	5,081	-4,041	
		1	0405410201 沒入金	5,374	9,415	5,081	-4,04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35	-	
		1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88,779	1,467,438	1,259,172	-178,659	
	3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88,779	1,467,438	1,259,172	-178,659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82,200	1,460,345	1,252,430	-178,145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237,118	1,415,536	1,207,636	-178,4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1,232	30,158	31,143	1,07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10203 公證費	13,046	13,847	12,763	-8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804	804	8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579	7,093	6,742	-5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37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6,579	7,093	6,742	-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56	507	817	249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6	507	817	249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420	401	246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666	420	401	2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87	417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8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258	25,670	216,533	11,588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258	25,670	216,533	11,588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37,258	25,670	216,533	11,588	
			11054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還之刑事案件鑑定費等繳庫數。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258	25,670	216,442	11,5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603,955	1,590,122	13,833	1. 本年度預算數1,459,873千元，包括人事費1,368,893千元，業務費88,982千元，獎補助費1,99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68,8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含移撥)員額7人之人事費1,986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40,538千元，計淨增38,55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1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租金等經費2,61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5,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2,513千元。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03,955	1,590,122	13,833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603,955	1,590,122	13,833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1,459,873	1,446,446	13,427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102,621	98,493	4,128	1. 本年度預算數102,621千元，包括業務費100,973千元，設備及投資1,6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5,7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724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9,9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3,53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3,4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26千元。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9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0,977	10,977	0	1. 本年度預算數10,9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0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0,253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2,512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49	30,471	-3,722	
			1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17,580	23,346	-5,766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42,594千元，分3年辦理，103到104年度已編列25,01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7,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766千元。
			2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	1,905	新增汰換勘驗車2輛及執行車1輛經費如列數。
			3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7,264	7,125	1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木柵檔卷倉庫滅火設備等經費7,264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25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3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	
	31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1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23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374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74	
	31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374	
		2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74	
			1	0405410201 沒入金	5,37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37,11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37,118	
	3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37,118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37,118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237,118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70,883千元。 2. 執行費264,787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75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73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1,232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23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232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1,23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1,232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9,638千元。 2. 提存費1,59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3,04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046	
	3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046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046	
			3	0505410203 公證費	13,04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80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4	
	3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04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04	
			4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80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722千元。 2. 執行費3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579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79	
	3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579	
		2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579	
			1	0505410305 資料使用費	6,57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586千元。 2. 光碟費156千元。 3. 抄錄費734千元。 4. 翻譯費20千元。 5. 攝影費83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6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6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1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66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2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7,258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258	
	38			11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258	
		1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37,258	
			2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258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4,066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303千元。 3. 少年教養費177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82千元。 5. 宿舍管理費93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9,8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68,89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8,89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68,89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4,84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04,845千元，係職員917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244		2.約聘僱人員待遇86,244千元，係聘用人員14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14		3.技工及工友待遇31,814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42人、工友4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88,934		4.獎金188,934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9,508		(1)考績獎金75,56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4,463		(2)年終工作獎金113,36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620		5.其他給與19,508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84,465		(1)休假補助19,408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4,46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0,739千元。
			(3)值班費7,35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8,62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0,434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641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2,545千元。
			8.保險84,46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6,23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9,14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09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15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1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155		
0202 水電費	20,740		1.業務費43,155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95		(1)水電費20,740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1>辦公廳室水費603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9		<2>辦公廳室電費20,137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0,095千元，包括：
			<1>租用檔卷庫房租金3,12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9,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4,166		<2>法官宿舍租金5,89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2		<3>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1,08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1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98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99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166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費2,23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9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53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66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93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490.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05元、鋼筋水泥計44,386.6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09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5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759千元,按未滿2年計4輛每輛每年8,245元、2-4年計5輛每輛每年24,735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2,980元、6年以上計30輛每輛每年49,470元、機車12輛每輛每年1,649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20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80人,每人每年按1,017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99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9,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5,827	全院各庭、科、室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45,82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82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2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27		2.通訊費526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1)數據通訊月租費35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0271 物品	17,740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10		3.資訊服務費5,60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76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及未占缺訓練人員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28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56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7,74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7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1,502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59,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p> <p>(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p> <p>(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p> <p>(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p> <p>(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60千元。</p> <p>(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9,010千元，包括：</p> <p>(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376千元。</p> <p>(2)法官健康檢查費1,848千元。</p> <p>(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p> <p>(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27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076千元，包括：</p> <p>(1)司法新廈空調及電源系統分路開關汰換工程153千元。</p> <p>(2)本院待歸還職務宿舍拆除工程2,923千元。</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928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6,537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1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90千元。</p> <p>11.國內旅費1,568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2,621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09,900件。
6. 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7,950件。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70,000件。
8. 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業務9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5,70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701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32,094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0,99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1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 3. 物品3,033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300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8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5)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2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795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535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5. 國內旅費3,30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257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9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18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00 業務費	45,701		
0203 通訊費	32,0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1		
0271 物品	3,033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5		
0291 國內旅費	3,308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9,978	刑事庭、刑事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2,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8,330		1.業務費18,33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557		(1)通訊費3,55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33千元。
0271 物品	1,92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1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238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8		<2>刑事案件鑑定費2,88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48		(3)物品1,9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1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2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4,20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5,23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64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1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48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3,45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451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33,451		1.通訊費28,44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8,44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0251 委辦費	68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744千元。
0271 物品	161		2.委辦費686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162		(1)101-104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3,538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編列第5年經費569千元。
			(2)105-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2,82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編列第1年經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02,6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91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117千元。 3.物品16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0千元。 (2)例稿印製費71千元。 4.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91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3,491		
0203 通訊費	3,024		1.通訊費3,02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96千元。
0271 物品	4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6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3.物品4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4千元。
			4.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97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2.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預期成果：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除感化教育外之其他保護處分。
2.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3,000件及家事事件業務10,00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6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 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3. 國內旅費350千元，包括： (1) 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 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0271 物品	193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253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5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 通訊費520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 3. 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5. 物品2,411千元，包括： (1) 辦理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 (2) 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 (3)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 (4)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5)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6) 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0203 通訊費	520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0271 物品	2,411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		
0280 給養費	4,727		
0291 國內旅費	1,78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p> <p>(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51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p> <p>7.給養費4,72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p> <p>8.國內旅費1,783千元，包括：</p> <p>(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p> <p>(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p> <p>(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512
-----------	----------------------	------	-------

計畫內容：

1.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 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 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16,130件。
4. 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27,8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1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1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 通訊費96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2. 物品317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 (2) 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 國內旅費2,09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2,512		
0203 通訊費	96		
0271 物品	317		
0291 國內旅費	2,0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7,580
-----------	-----------------	------	--------

計畫內容：
新增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42,594千元，自103年度起分3年辦理。

預期成果：
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除避免古蹟傾倒毀壞，保護文化資產；修復完成後適度開放民眾參觀，可展現本院親民形象，並提供洽公民眾一藝文休憩園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17,580	總務科	1.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42,594千元，分3年辦理，103至104年度已編列25,01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最後1年經費17,580千元，較上年減列5,766千元。 2.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60%，計533千元（本年度編列6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8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5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90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審判業務用勘驗車及執行車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換勘驗車2輛1,270千元及執行車1輛635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905		
0305 運輸設備費	1,9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7,264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7,26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64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 汰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各樓層偵煙、偵熱感應器及線路等消防設備、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4,686千元。 2. 新增木柵檔卷倉庫滅火設備等設備購置費2,57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264		
0319 雜項設備費	7,2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 計	1,459,873	102,621	10,977	2,512	17,580	1,905
0100 人事費	1,368,893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4,845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6,244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14	-	-	-	-	-
0111 獎金	188,93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9,50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74,463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8,620	-	-	-	-	-
0151 保險	84,465	-	-	-	-	-
0200 業務費	88,982	100,973	10,977	2,512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 水電費	20,740	-	-	-	-	-
0203 通訊費	526	67,117	520	96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95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
0231 保險費	1,036	-	23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6,904	312	-	-	-
0251 委辦費	-	686	-	-	-	-
0271 物品	21,906	5,163	2,604	317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42	7,995	516	-	-	-
0280 給養費	-	-	4,727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7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5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928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568	13,108	2,133	2,099	-	-
0299 特別費	12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648	-	-	17,580	1,90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7,580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1,905
0319 雜項設備費	-	1,648	-	-	-	-
0400 獎補助費	1,998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998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264	1,223			1,603,955
0100 人事費	-	-			1,368,89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804,84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86,24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31,814
0111 獎金	-	-			188,934
0121 其他給與	-	-			19,508
0131 加班值班費	-	-			74,46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78,620
0151 保險	-	-			84,465
0200 業務費	-	-			203,444
0201 教育訓練費	-	-			192
0202 水電費	-	-			20,740
0203 通訊費	-	-			68,259
0215 資訊服務費	-	-			5,6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10,095
0221 稅捐及規費	-	-			602
0231 保險費	-	-			1,0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8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7,650
0251 委辦費	-	-			686
0271 物品	-	-			29,990
0279 一般事務費	-	-			20,053
0280 給養費	-	-			4,7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4,00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9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6,928
0291 國內旅費	-	-			18,908
0299 特別費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7,264	-			28,39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7,5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5 運輸設備費	-	-				1,905
0319 雜項設備費	7,264	-				8,912
0400 獎補助費	-	-				1,998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998
0900 預備金	-	1,223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68,893	203,444	1,998	-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68,893	203,444	1,998	-
				司法支出	1,368,893	203,444	1,998	-
		1		一般行政	1,368,893	88,982	1,998	-
		2		審判業務	-	100,973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10,97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512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575,558	-	28,397	-	-	28,397	1,603,955
1,223	1,575,558	-	28,397	-	-	28,397	1,603,955
1,223	1,575,558	-	28,397	-	-	28,397	1,603,955
-	1,459,873	-	-	-	-	-	1,459,873
-	100,973	-	1,648	-	-	1,648	102,621
-	10,977	-	-	-	-	-	10,977
-	2,512	-	-	-	-	-	2,512
-	-	-	26,749	-	-	26,749	26,749
-	-	-	17,580	-	-	17,580	17,580
-	-	-	1,905	-	-	1,905	1,905
-	-	-	7,264	-	-	7,264	7,264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17,580	-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17,580	-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17,580	-
		2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580	-
			1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	17,580	-
			2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905	-	8,912	-	-	28,397
-	1,905	-	8,912	-	-	28,397
-	1,905	-	8,912	-	-	28,397
-	-	-	1,648	-	-	1,648
-	1,905	-	7,264	-	-	26,749
-	-	-	-	-	-	17,580
-	1,905	-	-	-	-	1,905
-	-	-	7,264	-	-	7,2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4,8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6,24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814	
六、獎金	188,934	
七、其他給與	19,508	
八、加班值班費	74,463	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620	
十一、保險	84,4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68,893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917	909	-	-	115	115	-	-	41	47	3	4	42	44
	15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7	909	-	-	115	115	-	-	41	47	3	4	42	44
			1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917	909	-	-	115	115	-	-	41	47	3	4	42	4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7	150	1	4	-	-	1,266	1,273	1,294,430	1,256,286	38,14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2,535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6,11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40人。
147	150	1	4	-	-	1,266	1,273	1,294,430	1,256,286	38,144	
147	150	1	4	-	-	1,266	1,273	1,294,430	1,256,286	38,14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0	2,378	1,668	25.70	43	49	20	7820-EP。
1	40人座警備車	37	97.11	7,684	2,280	22.20	51	49	20	277-WB。
1	40人座警備車	41	103.04	7,961	2,280	22.20	51	8	10	570-WB。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7.11	4,009	2,280	22.20	51	49	20	276-WB。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9.10	4,009	2,280	22.20	51	33	15	327-WB。
1	21人座警備車	20	101.10	4,009	2,280	22.20	51	25	15	403-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12	25.70	8	2	6	BCH-632。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936	25.70	24	5	17	BKZ-773、BKZ-789、BKZ-791。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6	125	2,184	25.70	56	12	39	735-GCA、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6	125	312	25.70	8	2	6	662-ESD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6E-1840。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6E-1841。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6E-1842。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668	25.70	43	49	20	6E-3346。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668	25.70	43	8	20	6E-3347。 (預計105.07購置)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25.70	43	49	20	7170-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25.70	43	49	20	7193-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25.70	43	49	20	7195-DK。
1	執行車	4	92.11	1,968	1,668	25.70	43	49	20	7332-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668	25.70	43	49	20	7191-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668	25.70	43	49	20	7192-DK。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4520-QZ。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DK-4056。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668	25.70	43	8	20	DZ-9176。 (預計105.07購置)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DZ-9178。
1	勘驗車	7	91.11	2,461	1,668	25.70	43	8	20	6E-3345。 (預計105.07 購置)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8401-DK。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8402-DK。
1	勘驗車	4	93.09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1351-DX。
1	勘驗車	4	93.09	1,995	1,668	25.70	43	49	20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25.70	43	49	20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25.70	43	49	20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25.70	43	49	20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25.70	43	49	20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25.70	43	49	20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668	25.70	43	49	20	9026-QD。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668	25.70	43	49	20	8712-QD。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668	25.70	43	49	20	7951-QW。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668	25.70	43	49	20	6506-QW。
1	勘驗車	5	99.10	1,798	1,668	25.70	43	33	15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668	25.70	43	33	15	3016-QH。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668	25.70	43	25	15	8206-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668	25.70	43	25	15	8207-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668	25.70	43	25	15	8208-UX。
1	勘驗車	4	102.09	1,798	1,668	25.70	43	25	10	ABC-6763。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1,668	25.70	43	49	20	7416-QD。
	合計				76,860		1,935	1,759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17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2 人
 法警 115 人 聘用 147 人 合計： 1,26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33,945.58	4,297,640	650		-	-
二、機關宿舍	125戶	9,726.17	301,128	20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5戶	9,726.17	301,128	201	-	-	-
三、其他	44	-	25,789	-		-	-
合 計		43,671.75	4,624,557	85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319.07	-	3,120	44	36,264.65	-	3,120	694
19戶	1,886.00	-	6,975	36	11,612.17	-	6,975	237
	-	-	-	-	-	-	-	-
	-	-	1,080	-	-	-	1,080	-
19戶	1,886.00	-	5,895	36	11,612.17	-	5,895	237
	-	-	-	-	-	-	-	-
	4,205.07	-	10,095	80	47,876.82	-	10,095	931

**臺灣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998	-	-		1,998
-	1,998	-	-		1,998
-	1,998	-	-		1,998
-	1,998	-	-		1,998
-	1,998	-	-		1,998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573,560	-	-	1,998	1,575,55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73,560	-	-	1,998	1,575,558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397	-	-	-	-	-	28,397	1,603,955
28,397	-	-	-	-	-	28,397	1,603,95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686
1.3505411000			-	686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569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17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686
-	-	-	-	686
-	-	-	-	569
-	-	-	-	1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	
(三)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 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	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摺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議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p>遵照辦理。</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屬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p>	<p>遵照辦理。</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屬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p>	<p>遵照辦理。</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屬各附屬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遵照辦理。</p>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p>	
<p>歲入 (一)</p>	<p>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02 年底止，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營宿舍共計 2,468 戶，包含首長宿舍 31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各 2,076 戶及 245 戶、眷屬宿舍 116 戶，其中空置待借用宿舍為首長宿舍 9 戶、多房間及單房間職務宿舍分別為 183 戶及 15 戶，共計 207 戶仍空置待借用，顯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之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之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爰此，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以強化宿舍資源之運用效能及節省政府支出。</p>	<p>一、目前空置待借用宿舍，除為配合法官輪調等需求而須保留使用；老舊待整修宿舍及配合公辦或民間都市更新計畫而未予借用外，業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檢討就無實際使用需要者，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司法院將持續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善，期能提升宿舍運用效能。</p> <p>二、司法院所屬機關整體職務宿舍使用率目前已達 90% 以上，尚無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p> <p>三、「宿舍管理費」業經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將依規定配合辦理。</p>
<p>歲出 (一)</p>	<p>司法院所屬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 億 1,964 萬元及「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 億 9,610 萬 2,000 元，共計 7 億 1,574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4 年度司法院於「刑事審判行政」計畫編列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3,261 萬 7,000 元，且其主管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於「審判業務」計畫項下，計編列辦理刑事案件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9,610 萬 2,000 元。</p> <p>104 年度司法院於「民事審判行政」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p>	<p>業經立法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708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在案。</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行政及法案研修所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主管之高等法院暨分院、地方法院等 28 個單位預算案「審判業務」計畫項下，共計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1,964 萬元。</p> <p>依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03 年 8 月 6 日公布之「103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 74.3% 的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該中心 102 年全年調查資料相較，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度已較為提升（102 年度不信任比率為 81.2%），惟目前仍高達七成五之民眾並不信任法官，亦即僅有二成五信賴法官。</p> <p>長久以來，民眾對法官與檢察官處理案件之公平公正性觀感不佳，本委員會一再要求司法單位檢討民眾對於法官講求證據、注意人權及問案態度等，但依上開民調結果，尚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p> <p>2. 查最高法院於今年 6 月底發布新聞稿：「本院民、刑事庭會議之相關資料及決議，係為統一本院之法律見解，僅供內部參考，不再對外公告；至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由各庭透過具體個案展現於判決或裁定中，請參閱其後本院相關之判決或裁定。」（網站內文現已移除）</p> <p>按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之職責，而最高法院的基本功能，則在統一法律見解，定紛止爭。鑑於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各庭對同一個法律問題見解歧異之現象，而在取代判例制度的大法庭制度完成立法前，透過民事庭及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各庭見解或有其必要，然而，決議雖非法律，既由最高法院各庭法官投票通過，已非個案性之裁判，而係一般性的法律決定，對於最高法院各庭和下級審，必將產生實質之拘束力。同時也勢必對於人民（包含告訴人及被告）之訴訟權產生巨大影響。因此，民、刑庭決議之重要性絕非最高法院所稱「僅供內部參考」，反而具有類似法律之效力，個案當事人及外界若無法得知決議內容之法律見解，便無從檢視決議展現於具體個案判決或裁定中之結果是否合理。最高法院恣意決定公布與否即公布內容之行為，實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民眾之訴訟權，應予譴責。</p> <p>3. 「針對最高法院對刑事上訴案件之駁回率，自刑事妥速審判法實施後逐年提升至目前的 90%，顯有變相為駁回以迅速結案之虞，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p>作為國家司法終審機關，最高法院的判決影響人民權益至鉅，刑事案件可決斷被告之生死，民事案件可決定當事人重大財產權之歸屬。以往有一種籠統的社會觀感，批評最高法院法官非常喜歡「發</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回更審」，不該發回而發回。最近律師界發現，「發回率」似乎大幅減少。</p> <p>據最高法院公布網站資料，101 年高等法院（含各分院）全刑事裁判共 6,718 件，遭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者 751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89 件（合計 1,040 件），發回更審率約 15.5%，律師界認為，顯有矯枉過正，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反而使「冤案」變多。</p> <p>另據律師公會資料，最高法院在民國 99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實行前的發回更審率超過 30%以上，而民國 99 年在該法施行後大幅下降，降至民國 104 年的 10%以下，這顯示下列情形：</p> <p>(1)民國 99 年以前高等法院的審判草率，而民國 99 年以後高等法院的審判突然變的很嚴謹！</p> <p>(2)民國 99 年以前的高等法院法官比較無能？而民國 99 年以後的高等法院的法官突然變得比較有能！</p> <p>(3)最高法院辦案有政策目標，辦案受政策、目標指導，也就是為駁回而駁回、該發回而不發回！</p> <p>查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立法用意，在於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目的在求避免訴訟案件在法院流浪，曾有流浪法庭 30 年仍未審判終結之案件，可見一斑。但立法前提在「妥適」，以維護審判之公正、合法，高等法院就事實證據如未查明，最高法院該發回就需發回；不應為求快速結案而以「駁回」代之。爰要求最高法院查案，注意案件「該發回而不發回」之情形，以避免民怨產生，而不符「司法為民」之服務理念。</p>	
歲出 (二)	<p>查行政院針對 10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之加註意見：「車輛部分：104 年度編列 2,928 萬 1,000 元，包括汰換首長座車 5 輛、40 人座警備車 2 輛、各式勘驗車 12 輛、執行車 13 輛、特種車 1 輛及機車 11 輛，合共 44 輛。其較 103 年度增加 1,179 萬元，且與法務部檢察機關 104 年度編列汰換車輛經費合計 519 萬 5,000 元相較，亦高出甚多。」為兼顧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車輛汰購之衡平性，建請司法院及所屬對於公務車輛之汰換及新購，依照「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規定本摺節原則編列。</p>	按決議事項辦理。